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,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对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:

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100% 股权与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暨关联交 易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有利于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及优 化资产结构,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产业与低碳环保产业。本次交易 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,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,有利 于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: 俞乐平、何品晶、王晓野 2022年06月23日